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0號

原告 林聖峰

被告 XL motors鑫瀧國際汽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裁納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足佐，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